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喬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瑋書

相 對 人 張紹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 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25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5,250,000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金錢消費信託借貸契約書、本票等件為證。本院於114年1月16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其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具狀陳稱：就借貸契約書之形式觀之，兩造合意借貸之金額為3,500,000元，然並無任何交付借款之證明，難謂金錢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已合法成立云云。惟查，拍賣抵押物事件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能為形式審查，縱相對人所稱屬實，能否以之對抗聲請人，亦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謀求解決，尚非

01 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
02 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3 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
04 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9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0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11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2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13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